河高环审〔2020〕31号

关于河源市源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再生加工PC塑胶破碎料600吨、PS塑胶破碎料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源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源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年再生加工PC塑胶破碎料600吨、PS塑胶破碎料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源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源城区华嘉工业区5-3号，租用租用河源万利丰织染整理厂有限公司已建4栋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000m2，建筑面积6115m2，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场所、脱水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年再生加工PC塑胶破碎料600吨、PS塑胶破碎料1200吨。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作物灌溉，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和日常生产管理，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相应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6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